

法規

收文日期	103年11月3日
文號	第 609 號
年	年 月 日
日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880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10月9日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2「其他設施」新增「A206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9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565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練委員福星、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本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江委員俊明、蔡委員再相、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唐委員峰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03-10-22
交14-38章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第1頁，共1頁

擬：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抄發各會員公會及與
 會人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10月22日
文第 2446 號

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2「其他設施」新增「A206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黃副組長仁鋼（代） 記錄：張志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本草案 A206.5、A206.10、A206.13 照案通過。
- （二）本草案 A206.7 修正為無障礙語音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設置耳機孔，應統一規格，便於視障者使用語音操作模式。條文修正為「耳機孔：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設置標準型耳機孔(3.5 公釐)，...」。於修正說明增加耳機由業者提供。
- （三）本草案 A206.8 修正為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耳機語音操作模式。條文修正為「語音操作模式：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插入耳機時會選擇進入無障礙語音操作模式，...」。
- （四）本草案 A206.9 修正為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需設置點字標示之位置。條文修正為「點字標示：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耳機孔、...」。
- （五）本草案 A206.11 修正自動化服務設備伸手可及的操作範圍內容，如未符合前述規定，應提供其他輔助設施。條文修正為「伸手可及的操作範圍：最大高度為 122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25.5 公分。最大高度 110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35 公分。卡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存入口、鍵盤高度不得高於 110 公分。如未符合前述規定，應提供其他輔助設施，...」。於修正說明增加應提供其他輔助設施，且需讓輪椅使用者視線可及

且以單手便利操作，不需特別緊握、捏與轉動手腕。若自動化服務設備為提供提款、存款、補摺等綜合功能，而其補摺功能無法達到本點之規定，則需同時設置符合本點之獨立設備。

- (六) 本草案 A206.12 修正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操作點之功能鍵修改鍵為 | 或 < 。條文修正為「操作點：...、修改鍵（| 或 < ）、...」。
- (七) 本次會議草案條文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 (八) 本草案業已修正完成。請作業單位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事宜。

陸、散會。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2「其他設施」
之「A206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第二次會議
修正條文內容（草案）**

本署第二次會議修正條文 內容（會議後）	修正說明
A206.5 聲音模式： <u>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具備語音操作指引。</u>	明定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具備語音操作指引，以利使用者操作使用。
A206.7 耳機孔： <u>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設置標準型耳機孔(3.5公釐)，方便視障者使用語音操作模式。</u>	明定無障礙語音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設置耳機孔，便於視障者使用語音操作模式。耳機由業者提供。
A206.8 語音操作模式： <u>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插入耳機時會選擇進入無障礙語音操作模式，並由使用者選擇遮蔽或顯示操作畫面。所有交易訊息均需可以語音輸出，且重播 2-3 次；語音播放時，如使用者操作可即時中斷播放之語音，並回饋新的操作內容。當使用者操作及輸入密碼時，應以語音回饋操作內容。當語音中斷、無法正常輸出時，應允許使用者取消交易，並暫停各項影響交易安全之操作。</u>	明定提供無障礙語音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插入耳機後之語音操作模式，所有訊息均需可以語音輸出，且重播 2-3 次。語音操作模式允許重複播放及可即時中斷之功能，以便於視障者使用。
A206.9 點字標示： <u>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耳機孔、卡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存入口、明細表取出口、存摺簿插入口左側或下方均需具備點字標示，點字單元點高度至少需為 0.3 至 0.5 公釐。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圖 A206.9.1）。</u>	明定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需設置點字標示之位置，並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A206.10 反應等候時間： <u>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語音操作模式之反應等候時間為 30-60 秒。超過反應等候時間將轉換至下個模式前，應先發出語音提示再次要求反應。</u>	明定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語音操作模式之反應等候時間。
A206.11 伸手可及的操作範圍： <u>最大高</u>	明定自動化服務設備伸手可及的操

<p>度為 122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25.5 公分。最大高度 110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35 公分。卡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存入口、鍵盤高度不得高於 110 公分。如未符合前述規定，應提供其他輔助設施，讓輪椅使用者視線可及且以單手便利操作。</p>	<p>作範圍，如未符合前述規定，應提供其他輔助設施，且需讓輪椅使用者視線可及且以單手便利操作，不需特別緊握、捏與轉動手腕。若自動化服務設備為提供提款、存款、補摺等綜合功能，而其補摺功能無法達到本點之規定，則需同時設置符合本點之獨立設備。</p>
<p>A206.12 操作點：<u>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u>按鈕、數字鍵及功能鍵需與背板間有明顯分界，且能以觸覺清楚辨識。數字鍵與功能鍵上的文字或符號需與按鍵底色有明顯對比色。數字鍵的排列方式需與電話按鍵的排列方式一致，數字鈕「5」之上方應附加凸點。功能鍵上除以文字標示功能外，應具有以下能以觸覺清楚辨識的符號，確認鍵○、修改鍵（ 或<）、取消鍵 X。</p>	<p>明定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操作點之按鈕、數字鍵及功能鍵設置內容。</p>
<p>A206.13 螢幕顯示：<u>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u>畫面的背景與文字之間有明顯對比色。<u>交易功能上的中文字體</u>不得小於 1 公分x1 公分。</p>	<p>明定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螢幕顯示規定，交易功能上的中文字體不得小於 1 公分x1 公分。</p>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2「其他設施」
 新增「A206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草案）第二次
 會議。

二、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整

三、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黃仁鋼代 記錄：張志源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或 人 員	簽 名
練 委 員 福 星	練福星
陳 委 員 淑 玲	陳淑玲
費 委 員 宗 澄	請假
江 委 員 俊 明	江俊明
蔡 委 員 再 相	蔡再相
李 委 員 殿 華	李殿華
劉 委 員 金 鐘	劉金鐘
唐 委 員 峰 正	唐峰正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邱萬弘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張乃修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張嘉輝 吳雪雲 葉春駱

台	北	市	政	府	柯漢斌
高	雄	市	政	府	
新	北	市	政	府	請假
台	中	市	政	府	周秉慶
台	南	市	政	府	
基	隆	市	政	府	
宜	蘭	縣	政	府	
桃	園	縣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池壽田
新	竹	縣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吳偉新
彰	化	縣	政	府	許育昆
南	投	縣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嘉	義	市	政	府	
嘉	義	縣	政	府	王木村
屏	東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台	東	縣	政	府	

